附件2

玉溪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别 |  | | 民 族 | |  | | 相 片  （小1寸）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|  | | | | | 学 历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 职 务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证书级别 | |  | | | | | 证书批准日期 | |  | | |
| 证书管理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继续教育时间 | | 首次（最近）登记时间 | | | | |  | | | | |
| **继续教育形式** | | | | | | **累计时长** | | **合计** | |
| 社会工作培训 | | | | | | 小时 | | 小时 | |
| 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 | | | | | | 小时 | |
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有虚假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自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来，本人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。特此声明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  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：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受理  机构  意见 | | | 负责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登记证编号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登记有效期 | |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 | | | |

\*单面打印，提交一式两份盖章原件。“登记证编号”和“登记有效期”由审核机构填写。

玉溪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

填表说明

1.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《玉溪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再登记申请表》，如有虚假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2.申请表可以机打（本人签字处需要手签），也可使用黑色碳素笔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晰、整洁、不涂改。

3.申请人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。

4.填写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、“身份证号码”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信息一致。

5.“政治面貌”按照当前实际填写，例如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等。

6.“学历”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最高学历填写，“毕业院校”根据学历相应填写。

7.“工作单位”须填写全称，申请人人事档案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，填写现在的工作单位，无单位的可不填写。

8.“职务”填写现所在岗位名称，无单位的可不填。

9.“联系电话”填写现在常用电话号码；“电子邮箱”填写现在常用邮箱；“联系地址”填写现在所居住的地址。

10.职业水平证书的“证书级别”、“批准日期”、“管理号”，严格按照领取的“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”信息填写。

11.“首次（最近）登记时间”：若是首次进行“再登记”，登记时间填写“首次登记时间”；若已参加过“再登记”，登记时间填写“最近一次再登记时间”。

12.《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9〕123号）**第七条**规定“助理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（3年）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72小时；社会工作师、高级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（3年）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90小时”，**第十条**规定“社会工作者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计算方法如下：（一）参加社会工作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的，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；（二）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，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，一次性记90小时；未取得学历或者学位的，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按考试合格的专业课程实际授课时间计算”。

在填写中“社会工作培训”和“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”中，请按照以上规定如实填写教育培训时长并提供证明材料，时间合计达到规定标准即可。

13.“所在单位意见”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14.“受理机构意见”、“登记证编号”、“登记有效期”由审核机构填写。